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或“公司”）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海正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1、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6 号文核准，海正药业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 125,822,78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7,999,987.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1,497,372.18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95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海正药业和其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杭州公司”）负责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海正药业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0,636,908.06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675,493.40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252,083,618.72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9,002,631.8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2014 年度募 集资金实际 使用金额	2015 年度募 集资金实际 使用金额	2016 年度募 集资金实际 使用金额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 投入金额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76,500.00	20,406.70	11,460.31	8,164.33	40,031.34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1,500.00	3.77	978.59	2,473.61	3,455.97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86,500.00	40,045.32	34,249.98	7,425.75	81,721.05
合计	194,500.00	60,455.79	46,688.88	18,063.69	125,208.36

3、募集资金的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余额为 578,416,385.2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未包含用于现金管理的 1.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5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1 个协定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	33001617281049599699	0.00	募集资金专户[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58000000241	46,507,546.34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67310000220	8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椒江支行	81040167310000211	2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194550000	2,361,286.66	募集资金专户[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 支行	1202087129900184765	64,575.2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1518	5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椒江支行	1207011114200028632	35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 支行	1202087129900184641	67.70	募集资金专户[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331010182600301448	5,146,930.1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椒江支行	1207011114051001122	0.00	定期存款账户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230710000	52,209,660.35	定期存款账户[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 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046950	21,626,318.78	协定存款户
合 计		578,416,385.27	

[注]：均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调整建设进度说明

1、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该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该项目总投资 81,7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1,849 万元。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其中 30 个月建设期，6 个月认证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40,031.34 万元。制剂一车间（普通冻干粉针车间）、制剂四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已建成投产，QA/QC 大楼已投入使用；制剂五车间进行内部装修、设备采购；综合立体仓库土建工程已完工，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的原因：该项目新建车间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由于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有注册品种，在完成场地转移前无法立即拆除旧厂房，因此影响新建厂房的勘察、设计及开工建设；同时项目涉及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造成综合制剂仓

库等厂房开工建设时间晚于预期；为符合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本项目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关键的进口设备在生产制造、交货周期普遍较长，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本项目部分产品为在研产品，随着国家对于药品研发和生产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在新的生产线设计、建设过程中，特别对于新老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进行细致论证，有些为满足工艺和装备要求，存在局部调整、完善设计方案的情况，为此导致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本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18 年 6 月完工投产。

2、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该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该项目总投资 31,55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7,558 万元。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其中 30 个月建设期，6 个月认证期。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3,455.97 万元。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详细工艺设计已完成，厂房进行桩基施工，关键进口设备确定选型、进行招标采购，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已签订。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的原因：该项目新建车间需要先拆除原有旧厂房，由于部分旧厂房、设施前期仍有注册品种，在完成场地转移前无法立即拆除旧厂房，因此影响新建厂房的勘察、设计及开工建设；同时项目涉及规划、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造成综合制剂仓库等厂房开工建设时间晚于预期；为达到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本项目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导致项目在设计阶段周期较长；本项目部分产品为在研品种，基于国家对于药品研发和生产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针对抗肿瘤药物生产的特殊（劳动保护、防止交叉污染等），在新的生产线设计、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细致的论证，为此导致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完工。

3、二期生物工程项目

该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该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总投资 151,706.77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86,5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1,721.05 万元。主要的发酵、提取、菌种分析中心及公用工程主体厂房建设基本完工，首个发酵和提取车

间已投入试生产,其余生产车间、动力中心等公用工程仍在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二期生物工程项目未达到投资计划进度的原因:该项目位于富阳厂区塘边坞区块,占地约 450 亩,建设工程规模大,同时包括配套的公用工程和安全、环保设施建设,由于项目土地、规划、工程建设审批手续较长等原因,项目分批开工建设,因此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为满足国际通行 cGMP 和国家新版 GMP 标准,公司在工艺设计和装备比选上严格把关,关键的进口设备在生产制造、交货周期普遍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本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安全设施投入较大,为满足较高的安全和环保要求,项目配套工程建设周期延长,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完工。

鉴于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二期生物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受项目审批延后、工艺设计调整以及设备采购周期长等因素影响,2017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事项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2016 年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安信证券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 年 10 月,公司实际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已归还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2016年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和效果

经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安信证券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经2016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3亿元（含2.3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1.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安信证券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注意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12个月（到2016年11月26日止），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确定的现金管理有效期截止日前及时召开董事会重新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议案，使得公司在2016年11月27日至2016年12月29日间仍有1.5亿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保荐机构发现后，及时以电话及邮件方式督促公司规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

会审议通过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该事项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 年度，海正药业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正药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149.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63.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20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0 亿片固体制剂、4300 万支注射剂技改项目	否	76,500.00	76,500.00	40,800.00	8,164.33	40,031.34	-768.66	98.12	2018 年上半年			否
抗肿瘤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否	31,500.00	31,500.00	3,510.00	2,473.61	3,455.97	-54.03	98.46	2018 年下半年			否
二期生物工程 项目	否	86,500.00	86,500.00	81,930.00	7,425.75	81,721.05	-208.95	99.74	2019 年上半年			否
合 计		194,500.00	194,500.00	126,240.00	18,063.69	125,208.36	-1,031.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调整建设进度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51,474.98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以募集资金中的 51,474.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51,474.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0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0 月，公司已归还 1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含 2.3 亿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李泽业

戴铭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